申請租屋租金補助受阻 監察委員促簡政便民

蘇君是中度智能障礙人士,因有租屋租金補助需求,於民國(下同) 104 年 3 月 30 日到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申請「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」。因所附租賃契約書立約人為二房東,不是原屋主,以及二房東與原屋主簽訂的契約書明定,未經原屋主同意,不得私自將租賃房屋權利全部或一部分出借、轉租、頂讓他人使用房屋,該公所於是要求蘇君補正「原屋主同意轉租證明」提供審核。蘇君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檢附補正原屋主核章同意二房東轉租的租賃契約書,但因補正期間原屋主不在國內,蘇君又曾表示二房東持有原屋主私章,公所對補正租賃契約書的真實性難以判定,以致申請案遲遲無法通過。

趁著監察委員到臺中市地方巡察的時機,蘇君與陪同前來的友人轉向 監察委員陳情。監察委員瞭解案情後,當場指示市府要簡政便民,協助二 房東提具切結書憑核。隔天,市府承辦人員即電請該公所依監察委員指示 原則辦理,在二房東簽章切結後,公所隨即審核通過蘇君申請身心障礙者 租賃房屋租金資格並撥付補助款。蘇君的申請案,經本院督促臺中市政府 協助妥處,已獲得圓滿解決。事後,蘇君對本院的處理結果也表達「高度 滿意」。